

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辦法

壹、宗旨：

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鼓勵國小、國中、高中(職)及大專在學學生，不因家庭清寒或變故而失學，能在本會關懷扶助下完成教育，成為國家、社會有用之才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貳、名稱：

本助學金名稱定為「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行天宮助學金」，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
參、助學對象及助學金額：

一、一般助學及長期助學對象：
國內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國小、國中、高中(職)及大專學校在學學生(長期助學不包含大專學校在學生)，因下列情形致就學困難者。惟年滿25歲(含)以上者、研究所以上學生、延修學生、軍警校學生、推廣教育學生、空中大專學生皆不列入本辦法之助學對象。

- (一) 因父、母親或主要經濟負擔者死亡、罹患重大傷病、失蹤、服刑、身障等情形或家庭遭遇重大災難者。
- (二) 單親、隔代教養、特殊境遇或扶養人口眾多等長期貧困家庭。
- (三) 由本會於一般助學及行天宮學生急難濟助審核通過之學生中，擇定若干名長期助學學生。

二、一般助學金額：

- (一) 國小組：經評選後，每名發放助學金新台幣參仟元整。
- (二) 國中組：經評選後，每名發放助學金新台幣伍仟元整。
- (三) 高中(職)組：

1. 含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。

2. 經評選後，每名發放助學金新台幣捌仟元整。

(四) 大專組：

1. 含五年級及二專、二技、四技、大學部學生。

2. 經評選後，每名發放助學金新台幣壹萬元整。

長期助學金額[長期助學之學生，首次申請後由本會不定期關懷其情形，最長助學至高中(職)畢業]：

- (一) 國小組：每名每季發放新台幣貳仟元整，持續助學。
- (二) 國中組：每名每季發放新台幣參仟元整，持續助學。
- (三) 高中(職)組：每名每季發放新台幣伍仟元整，持續助學。

肆、申請條件：

一、申請時應檢具下列證明文件，除第(四)、(五)款得依實際狀況提供外，若有未齊全者，本會將視為無效件處理。但經本會通知於期限內補齊文件者，則仍視為有效件處理。

- (一) 助學金申請書。
- (二)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(需蓋有申請時該學期註冊章)。
- (三) 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(需有記事欄)。
- (四) 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、特殊境遇家庭證明、身心障礙手冊、重大傷病卡。
- (五) 近期所發生災難、變故或重症等之證明文書(如死亡證明書、醫療診斷證明書、服刑或重大災害證明等)。

二、變故事由發生於六個月內者，請由學校轉介申請行天宮學生急難濟助專案辦理。

- 三、已由學校轉介獲得行天宮學生急難濟助者，如確有助學需要時，亦得申請助學金(需依程序評估)。
- 四、本助學金之申請，一戶以一名為原則，惟符合申請資格子女在4名(含)以上者，得增加一名(請同信封郵寄)，但助學名額由本會審核決定。

伍、審核程序：

本會依本辦法之宗旨以公正、嚴謹方式審核申請案件，審核程序分為：

- 一、收件：檢視申請者應檢附之證明文件，證件未齊全者通知補件；不符資格者、申請書空白未填寫者，不予受理及退件。
- 二、初、複審：秉持公平、公正的原則，由兩組志工分別進行初、複審。
- 三、由本會評選小組進行決審，決定核發名單。

陸、申請時間、頒發時間及頒發方式：

- 一、申請截止時間：(以郵戳為憑)
第一學期為每年九月二十日止(國小、國中及高中組)，九月三十日止(大專組)。
第二學期為每年三月二十日止(不分組別)。
- 二、頒發時間及頒發方式：
 - (一) 頒發時間：第一學期為每年十一月底，第二學期為每年五月月中旬。
 - (二) 頒發方式：一般助學金以受助學生名義開立劃線及禁止背書轉讓支票，以郵寄方式寄發。

柒、附則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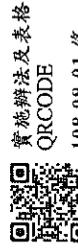
本辦法經董事會或董事會簽同意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

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 助學金專案申請請書

組別：A B

組別：請勾選

書請申請案專金學助



卷之三

線上登錄路徑：行天宮五大志業網→教育志業→行天宮助學金→申請書表→行天宮助學金申請資料（個人申請專用、學校及機構申請專用）

學生姓名	性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個人存摺	有帳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使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遭凍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遭關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法開戶	出生年月日	民國 (限未滿25歲者)	
戶籍地址	<u>動遷區號</u>										身分證字號		
聯絡地址	<u>動遷區號</u>										戶籍電話	()	
E-MAIL											聯絡電話	()	
就讀學校 不含研究所、 博士班、延修生	大學專學制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專	科系	年級	學號	手機號碼	導師姓名	電話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學生姓名													
已符合就讀國小至大學4人(含)以上，得增加一名。請填寫兩份申請書、兩份證明文件，同一信封寄出。													
家庭狀況 勾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父、母親或主要經濟負擔者死亡、罹患重大傷病、失蹤、服刑、身障等情形或家庭遭遇重大災難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親、隔代教養、特殊境遇或扶養人口眾多等長期貧困家庭。												
一、說明：請勾選並填寫敘述說明，空白者不予受理		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親	1.父母狀況：敘述說明	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親	2.兄弟姊妹狀況：敘述說明	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隔代教養	3.家庭收支狀況：敘述說明	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人	4.其他特殊狀況：敘述說明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人	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齡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人	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款	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款	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人	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人	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5歲以上長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人												
二、家庭狀況含兄弟姐妹、同居之祖父母(需附戶謄本)：就業單位、就讀學校務必填寫，否則不予評估。													
本人及家人若有勾選身障或疾病必需檢附證件。													
稱謂	姓 名	出生年	存 殘	健 康 狀 況	就業單位或年級	就讀學校及年級	稱 謂	姓 名	出生年	存 殘	健 康 狀 況	就業單位或年級	就讀學校及年級
父													
母													
本人													
三、附件(請勾選)：1、2為必要檢附之文件，3、4得依實際狀況提供。不需檢附成績單及存摺。		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近三個月內全戶謄本或甲(丙)式新式戶口名簿(需有註事欄)		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(需有當學期註冊章)		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低收、中低收、特境家庭、身障、重大傷病等。		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一年內災難、變故或重症等證明文件：		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死亡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療診斷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刑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大災害		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請註明)													
* 請將附件依序排列於申請書後，或貼於申請書上，蓋件未備齊者視無發件處理，不通知及退件*													